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

速別：最速件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承辦人：助理員趙得甫
聯絡電話：(警用) 734-3070

一、本局為應現階段治安工作勤、業務需要，經依相關適任人員之品操學能、工作績效、職務歷練、單位衡平及職期調任等原則通盤檢討，期使各員適才適所，提升整體治安維護效能。

二、本案調整人員如下：(計 8 員，統一於 109 年 7 月 31 日【星期五】17 時前辦理交接【到任】)

編號	新 任 職 務	姓 名	原 任 職 務	備 考
1	樹 林 分 局 巡 官	劉 宇 軒	樹 林 分 局 柑 園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
2	樹 林 分 局 柑 園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李 健 立	交 通 警 察 大 隊 蘆 洲 分 隊 長 分 隊	
3	交 通 警 察 大 隊 蘆 洲 分 隊 長 分 隊	鍾 承 餘	新 店 分 局 石 碇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
4	新 店 分 局 石 碇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林 游 程	三 重 分 局 巡 官	
5	新 店 分 局 巡 官	謝 幸 初	新 店 分 局 青 潭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
6	新 店 分 局 青 潭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	洪 澤 宇	交 通 警 察 大 隊 新 店 分 隊 長 分 隊	

編號	新 任 職 務	姓 名	原 任 職 務	備 考
7	交 通 警 察 大 隊 新 店 分 隊 分 隊 長	曾 鐘 錡	金 山 分 局 野 柳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
8	金 山 分 局 野 柳 所 巡 官 兼 所 長	陳 彥 志	板 橋 分 局 巡 官	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科、室、中心

副陳

警政署駐區督察室、局長室、副局長室（一）、副局長室（二）、主任秘書室